**衢 州 学 院**

**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后勤管理处）**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衢州学院**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21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衢州学院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服务概况和期限 |
| 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 位于学校食堂二楼，占地约3340㎡，现有餐座约850个，经营中式大众快餐、风味小吃等，服务年限为4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无须报名。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和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免费下载。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14日9: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衢州学院行政楼开标室（121室）。**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无需交纳）。

**九、答疑与澄清**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二、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

**十三、本招标文件由衢州学院采购中心、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5015028，1356702151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邱老师，电话：0570-8025600,13587004263。

衢州学院采购中心

2022年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系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食堂委托服务等内容。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13567021518）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406，18757008752）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615）。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6.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报名截止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资料都须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均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1-1 |
| 1.投标函**（加盖公章）** | 格式三 | 1-2 |
|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格式四 | 1-5 |
|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1-6 |
| 6.投标人基本资料**（加盖公章）** | 格式五 | 1-7 |
|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无失信、无严重违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 1-8 |
| 8.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9 |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2-1 |
| 1.投标人情况综合介绍 |  | 2-2 |
| ▲2.报价承诺 | 格式六 | 2-3 |
| 3.履约能力 |  | 2-4 |
| 4.从业经验 | 格式七 | 2-5 |
| 5.人员配备方案方案 | 格式八 | 2-6 |
| 6.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 2-7 |
| 7.大众快餐常规菜品品种及价格承诺 |  | 2-8 |
| 8.其他菜品菜价方案 |  | 2-9 |
| 9.财务管理方案 |  | 2-10 |
| 10.保障措施 |  | 2-11 |
| 11.拟进行装修投入清单 |  | 2-12 |
| 12.拟投入设备清单 |  | 2-13 |
| 13.服务承诺 |  | 2-14 |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2-15 |

注：各方案格式为参考，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作适当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分**

**报价分为通过式：承诺按照采购方要求缴纳合作服务发展金的得30分，未承诺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的正本投标文件内的各种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必须按照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每部分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须签名或盖章。**

2. 每包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一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由于包装不妥等导致投标文件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5.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

6.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招标人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不具备，即中止其参与投标，其商务技术文件不拆封。

（二）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三）在开标期间，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中标候选人。

（五）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2.缴纳形式：

(1)银行转账：必须注明“306003 衢州学院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中心；账号：799901012105965。

1. 或符合政策规定的其它形式。

**六、合同授予**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服务要求**

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解释权：**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邮编：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5015028，1356702151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邱老师，电话：0570-8025600,1358700426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1.**学校现有师生8000余人，共3个食堂，食堂总面积约10240㎡，座位2650个。二食堂占地约3340㎡，同时可容纳850人就餐，提供大众快餐及风味小吃。

**2.**食堂内水、电、气供应、储存仓库以及固定基本设施设备齐全。二食堂按现有设施设备移交，其他所需添置的设施和可动设备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二、委托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为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服务期为：2022年07日11日—2026年07月10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甲方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每年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提供早、中、晚餐、夜宵（快餐及风味小吃）。

2.早餐6:30—9:00，午餐10:30—13:00，晚餐16:00—18:30，夜宵不超过22:30。

3.寒暑假由各食堂轮流值班服务（保证学校食堂365天供餐），非值班食堂除学校特殊情况需要外寒暑假均不提供餐饮服务。

（二）服务模式

1.采取混合服务模式。以大众快餐为主，风味小吃为辅（4个档口）。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水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食堂大众快餐区域窗口不少于6个。大众快餐区域和风味小吃区域分别管理、单独计算营业额，不得将大众快餐区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风味档口可采取对外合作的服务模式（风味档口需适当引进衢州等地方特色风味小吃），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设立合作服务发展金，用于食堂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发展投入。

二食堂合作服务发展金按每年人民币30万元整收取。学校按照现有的硬件设施、设备交由新委托服务企业，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分批次进行必要的设施、设备投入，同时要求由餐饮企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环境提升等方面投入，合同期满或因餐饮企业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餐饮企业投入的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无偿交由学校，可移动部分由餐饮企业自行处理。

3.中标人对二食堂的内部改造装修、设施设备投入添置等须于2022年8月18日前完成，同时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结算证明材料，并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向学校提交投入部分的第三方项目审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衢州学院食堂委托服务合同（样本）**

**说明：本合同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为维护甲方学生食堂的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乙方的服务优势，更好地服务甲方师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 年，双方同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甲方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每年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不签订下一年合同。

1. **服务地点**

衢州学院 楼食堂，约3340平方米。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的师生员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夜宵等餐饮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所有项目必须书面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早餐6:30—9:00，午餐10:30—13:00，晚餐16:00—18:30，夜宵不超过22:30。

2.乙方服务的食堂以学生大众快餐窗口为主、辅以风味小吃档口（4个），大众快餐窗口早餐不少于20种，中、晚餐不少于30种，早餐自制小菜不得少于3种；向师生提供的食品(除定型包装的牛奶制品外)必须自制，饮品必须为自制饮料或通过饮料机销售。

3.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应价格合理，必须明码标价，大众快餐窗口每餐需提供不少于3个1元菜品、提供免费汤。大众快餐窗口菜价需按低、中、高档菜3:4:3的比例定价，2元及以下为低档菜；2.1元至3.5元为中档菜；3.6元至5元为高档菜；根据师生需求，征得学校食堂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适当增设价格在5元以上的特色菜品，风味小吃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价。

4.乙方于每月最后一周上交次月快餐区主要菜品菜单，每月应有20%以上品种的变换；风味小吃区菜品及价格必须在引入（含中途调整）前上报。

5.乙方于每学期开学前将主、副食主要品种价格、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信息及采购情况报甲方备案。

1. 乙方于每学期最后一周上交食堂一学期财务报表。

7.乙方应通过甲方校园卡系统收款，网络支付方式需由甲方统一开通，不得收取现金。

8.食堂的服务范围为师生伙食。乙方可根据师生需求提供外卖送餐业务，送餐业务仅限甲方校园内。

9.乙方不得将食堂的大众快餐区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风味档口可采取对外合作的服务模式（风味档口需适当引进衢州等地方特色风味小吃），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寒暑假期间的餐饮保障工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乙方须参加甲方召开的食堂管理工作、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并根据甲方学校师生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将对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

12.传统节假日，乙方需结合实际提供传统美食。

**第四条 费用约定及提取方式**

（一）合作服务发展金、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服务期间，学生大众快餐区实行零租赁政策，甲方针对乙方的风味档口区每年收取合作服务发展金人民币 万元整，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缴清，按年收取。逾期缴纳，向甲方每日偿付年合作服务发展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2.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在日常考核中涉及扣款或乙方因违约须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3.合同期满，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乙方退出该委托服务场所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违约情况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有关费用后，将剩余金额（无息）退回乙方；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相应责任则仍由乙方承担。

（二）其它费用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人民币8000元物业管理费，用于公共场所管理。乙方须在每年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缴清当年物业管理费。

2.乙方服务所需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按月从乙方营业款中代扣。

3.涉及到乙方提升服务环境和低值易耗品购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食堂硬件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管理**

（一）硬件装修、改造管理

1.甲方按照现有的硬件设施、设备交由新委托服务企业使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分批次进行必要的设施、设备投入。

2.服务期内，乙方应爱护服务场所的相关设施, 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负有维护保养责任，一旦损坏（自然损坏除外），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服务期满或违约被终（中）止服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房屋、设施等资产完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按实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乙方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承诺并保证有关的工程装修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服务期间内，乙方为提升服务环境而进行的装修及固定设施维修升级（水电线路改造、燃气管道改造、冷库改造、改善食堂内部空气流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投入的装修及固定设施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予补偿。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或另行追偿。

5.服务期满或违约被终（中）止服务后，乙方必须在10日内撤出该服务场所，逾期不退出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设施、设备管理

1.甲方将现有设施及可用的设备交付乙方使用，确保现有设施能进行基本运行。

2.该食堂所需的其它设备（含用餐桌椅的更新）由乙方出资采购，采购方案等报甲方审批及备案，资料需详细齐备、金额明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行收回或处置投入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接收或转让义务。

3.乙方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对抽排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且风管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

4.乙方必须在经营期结束后10日内自行移除完自行投入的可动设备，规定期内未移除，甲方有权强行移除并做废弃物品处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移除乙方超过规定期限未移除的自行投入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另行追偿。

（三）甲方按照中标方案对乙方硬件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投入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学校提供投入部分的结算证明材料和由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验收时发现投入不足的，学校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同时，乙方应按投放不足部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校历或特殊情况统一安排食堂开业、停业时间及就餐时间，乙方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食品卫生和安全、饭菜质量和价格、服务态度及食堂的财务状况、成本核算、用工和场地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密切配合。

3.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合法服务，同时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其它方便。

4.甲方的行政管理部门、膳管会将分别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综合测评连续两次师生满意度低于80%，或师生意见反映强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大中型餐饮动态等级评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承担委托服务活动的法律、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

2.乙方对委托服务的食堂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众快餐与风味档口分别管理。

3.合同期内，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乙方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消洗管理，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因餐具、用具不洁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大宗物资，必须纳入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采购平台或向省市教育管理部门规定名录内企业进行定点采购，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除大宗物品以外的其它原材料可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原材料都必须建立完整索证和台账制度，以供检查。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齐全，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6.合同期内，应合理配置勤工俭学岗位，对勤工俭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7.合同期内，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学生不满，乙方必须作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不得聘用有精神病史、有不良记录等对校园安全构成风险的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地方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乙方应自觉维护服务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每月开展一次自查并做好登记，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对食堂仓库、厨房进出口等重要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阳光厨房，确保食品安全。

9.若食堂经理非乙方法人代表本人，乙方须出具与经理的劳动合同，并提供乙方近六个月（2022年1月1日以来）为该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加盖社保局相关专用章）。食堂经理原则上合同周期（4年）内不得更换，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当年度食堂考核不合格，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若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食堂经理。

10.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备案员工手册，包括人员组织结构表、员工登记表（附照片）、健康证、培训证原件、身份证、暂住证复印件等，如中途人员变动，必须及时向甲方进行备案。

11.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男员工65周岁以下、女员工60周岁以下，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

1. 乙方有义务对所聘员工在思想、业务、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进行教育、关爱和管理，并进行必要食品安全、消防等岗位培训。

13.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罚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如因校园餐饮服务场所规划调整、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场所服务等原因甲方不得不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结清相关款项后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乙方服务场所、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免于承担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服务混乱。

2.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擅自更换履约人，将食堂大众快餐的服务权进行分包、转包。

7.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采购出售上级相关部门严令禁止的食品等。

8.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状况较差，不能正常服务或有效履约。

9.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10.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11.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损坏服务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整改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12.利用该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13.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在正常学期连续出现3天不能正常服务（服务窗口开餐不到60%）的，或一个学期出现3次不能正常开餐的。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的招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承诺（如乙方未能完成投标现场相关承诺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2.管理过程中考核办及日常检查参照《衢州学院食堂管理暂行办法》及《衢州学院食堂委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委托服务期内，若遇不可抗拒等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或短信发送文件、信息，不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双方同意以上地址作为法院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手写部分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五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报价承诺、履约能力、人员配备方案、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菜品菜价、财务管理、保障措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有相同最高得分则由评委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三、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标准** | **分值** |
| 报价分 | 报价分为通过式：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缴纳合作服务发展金的得30分，未承诺为无效报价。 | **30** |
| 履约  能力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评分，每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4分，证书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0-4分） | **4** |
| 从业  经验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学校食堂服务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有效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原件核查，无合同原件不得分。（0-3分） | **3** |
| 人员  配备 | 1.根据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食堂经理履历、素质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不得分，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食堂经理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0-3）  2.根据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经营团队人员（食堂经理除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厨师、营养指导师、食品安全员和详细的其他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团队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0-4分） | **7** |
| 产品质  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以下方案综合评分：  1.原材料采购与管理方案（0-3）；  2.食品保存方案（0-3）；  3.食品加工制作质量控制方案（0-3）。 | **9** |
| 菜品  菜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综合评分：  1.大众快餐常规菜品（50个大众菜品和20个特色菜品）品种及价格；大众快餐其他菜品数量、品种、价格及配置合理性（0-7分）；  2.风味小吃菜品品种、数量、价格及品种布局合理性（需适当引进衢州等地方特色风味小吃）（0-3分）。 | **10** |
| 财务  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大众快餐区与风味档口区分别管理）和财务信息公开方案综合评分。（0-3分） | **3** |
| 保障  措施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加工安全与文明服务措施（0-3分），环境卫生措施（0-3分），应急方案措施是否科学、完整、可行（0-3分）综合评分。（0-9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即将购买的公众场地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等险种预缴纳情况综合评分。(0-5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方案和效果图（0-5分），设施设备清单（0-5分），智慧食堂建设投入（0-5分）情况综合评分。（0-15分） | **29** |
| 服务  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校师生的惠民措施、共建活动方案综合评分。（0-5分） | **5** |

**四、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公证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等情况。

3. 公证人员检查各投标人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 公证人员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中止其投标资格，其商务技术文件不拆封。只有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

5. 公证人员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委根据需要进行询标，对各投标人打商务技术分。

6. 最后由公证人员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在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 开标会结束。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招标，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资料**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日期 |  | | |
| 营业期限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资本 |  | | |
| 企业性质 |  | | |
| 业务类型 |  | | |
| 服务范围 |  | | |
| 主营业务 |  | | |
| 职员状况 | （填写现有从业人员数目及结构等，可另附页） | | |
| 资质情况 | （填写相关资质认证名称、编号） | | |
| 收款方 | 全称 |  | |
|  | 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报价承诺**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承诺每年向招标人缴纳合作服务发展金人民币30万元整，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缴清，按年收取。逾期缴纳，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年合作服务发展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人从业经验**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服务规模 | 服务起始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2-23**

项目名称：**二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主要工作业绩及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经理 |  |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  |  |  |  |  |  |
| 营养指导师 |  |  |  |  |  |  |  |
| 其它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投标响应单位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

3.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和其它团队人员近6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